**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大石桥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编号：DSQZC2021-004**

**编制单位：大石桥市应急管理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采购需求：

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4号）要求，在大石桥市全面开展普查试点工作，完善方案、验证方法、积累经验、锻炼队伍，为下一步开展全国范围内普查工作奠定基础。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3号）、《辽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灾险普办发〔2020〕4号）的相关要求，在国家应急管理部、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及相关涉灾委办厅的指导下，使用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专题要素，利用外业调查软件，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开展房屋、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开展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开展重点隐患调查，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形成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展示；建设调查成果县级数据库，汇总形成大石桥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调查数据成果，为后续各类风险评估、区划提供基础数据成果。同时，按照国家、辽宁省、大石桥市普查办的要求，在普查工作期间，全面完成相关普查工作。

一、编制依据

1、《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2、《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4号）；

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3号）；

4、《辽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辽灾险普办发〔2020〕4号）

5、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各级普查办印发的其他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有关文件。